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與該企業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上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得於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四十額度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每月取得該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進行分析檢討，並呈報董事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於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申請：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

二、徵信：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背書保證核定

(一)經審查評估後，如申請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背書保證者，財務主管應將不擬背書保證之理由，於簽呈核定後，儘速答覆申請人。

(二)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財務主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背書保證金額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並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八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財務部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後，報請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背書保證變動表」，並呈閱本公司。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 十六 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三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十七 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